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於2015年10月2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2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7日所發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選舉常小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73,870,875,116 (98.6330%)	1,023,772,781 (1.367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董事委任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常小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任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與常小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常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常先生的薪酬。

常小兵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原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Telefónica S. A. 董事。常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常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常小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常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常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1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